

总结经验,为下一步的农业税降率和免征工作做好准备。

第二,做好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工作。各地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2004年全面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的政策,务必将2004年以来已经征收的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退还给纳税人。各地要按规定对有关册籍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农业特产税完税凭证除用于继续征收烟叶特产税和收取农业特产税尾欠外,不得他用。没有烟叶特产税和尾欠征收任务的地区,农业特产税完税证一律停止使用,并按照《农业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缴销。另外,应抓紧研究将烟叶特产税并入消费税,对原木改征资源税等问题。

第三,做好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核减工作。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国家税务总局最近出台了《农业税计税土地核减办法》。农民的计税土地面积减少,必须予以核减,这是贯彻农业税政策的要求,也是对农民合法权益应有的保护。各地要按照“公正公开、据实核减和减地减税、无地无税”的原则以及《办法》规定的主体、范围和程序核减农业税计税土地。

第四,做好欠税管理工作。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以后形成的农业税尾欠,对于符合减免税条件的,要积极主动地为纳税人办理减免税手续;对于确有能力缴纳而不缴纳的,要依法追缴。要特别注意,在农业税清欠过程中不能搭车收费,不能搭车清理三提五统的余欠。清欠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妥善处理各类问题,自觉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避免群体上访以及恶性案(事)件的发生。

清欠中应及时对相关尾欠资料进行登记、整理,保证税收资料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

第五,规范农业税征收管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新形势下,农业税征管工作具有特殊性。各级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要更加重视征管工作,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农业税政策和减免税规定,做到该减的减,该收的收。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农税征管“十不准”规定,严防税费混征、搭车收费、非法强制征税、收税不开票和打白条等现象的反弹,杜绝涉农税收恶性事件和案件的发生。

第六,按照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全面加强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管工作。一是推进两税法制化建设。尽快研究解决耕、契两税征管的法律依据问题,明确两税征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通过行政法规明确协税单位的协税义务,争取征收机关到相关部门检查纳税人资料的权利。二是加强两税征管的规范化建设。研究制订两税的征管业务规程,规范管理程序,统一表证单书;坚决取消契税的委托代征,全面实行自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做好两税减免管理,取消法定减免的行政审批,严格申报受理、备案、检查等制度;按年度组织两税执法检查。三是加强两税征管的信息化建设。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适时开发统一的两税征管信息系统。把征管信息系统建成征收管理、信息交换和为纳税人服务的平台,通过信息的交换与控制,制约两税执法,及时掌控两税税源,并为纳税人提供多种申报方式和纳税服务项目。

* 短 讯 *

我国将彻底清除农民进城就业“门槛”

近日,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在推进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中国将彻底清除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门槛”,将进城农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张小建表示,今后农民进城务工就业要从数量扩张为主转为数量与素质并重,做到就业与培训有机结合;要从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引导服务与市场监管并重,促进劳动力有序地跨地区流动;劳动力输入地与输出地要进行全方位的多层次对接协作。

近期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将着力强化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就业服务,积极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对求职登记的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积极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劳动力市场集中整治,重点打击职业介绍领域的各种违法犯

罪活动,严厉打击欺诈行为。同时加强对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

以往专门对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实行的流动就业证卡管理将被废止,今后我国将对农村劳动力实行与城镇劳动力统一的就业管理制度。近期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将坚决清理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政策,取消不合理收费。同时,将重点检查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和职业工种限制、取消专为外地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和使用农民工企业的不合理收费的落实情况。以往专门对跨地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实行的流动就业证卡管理将不再实行,代之以实行与城镇劳动力统一的就业管理制度。

(本刊通讯员)